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物业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SYJCZX-20250702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物业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6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物业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物业服务: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 ①如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 则5、6项可不提供, 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 须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为“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扬州政府采购网公示截图)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4 17:00

获取方式：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公告期限截止日期：2025年8月4日）自行前往代理机构三楼东报名处购买，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同时缴纳报名费300元。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标书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15: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一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 七、其他

受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YZSYJCZX-20250702）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SYJCZX-20250702号

2、项目名称：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物业服务

3、预算金额：36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6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①如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则5、6项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须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为“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扬州政府采购网公示截图)

4、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公告期限截止日期：2025年8月4日)自行前往代理机构三楼东报名处购买，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同时缴纳报名费300元。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8月18日 下午 2: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 下午 3: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一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周雨生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8日 下午 3: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一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7.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五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金额

7.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扬州市临江路205号食品科技园2幢

联系人：秦主任

联系电话：0514-809762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联系人：周雨生

联系电话：0514-821291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雨生

电话：0514-8212911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 扬州市临江路205号食品科技园2幢

联 系 人： 秦主任

电 话： 0514-8097623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 周雨生

电 话： 0514-8212911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雨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